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岭市绿色智能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岭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内容..... 6

三、 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4

五、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3

六、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七、 结论..... 4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岭市绿色智能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31081-04-01-4199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桥头镇 SQ020103 地块、SQ030401 地块、SQ070201 地块、SQ070202 地块、SQ090501 地块			
地理坐标	121 度 27 分 48.423 秒，28 度 21 分 02.847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用地（用海）面积（m²）/长度（km）	10936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温发改证〔2025〕26 号	
总投资（万元）	140277	环保投资（万元）	158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 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 属于相关 工程	否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 涉及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	否

		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涉及相关环境敏感区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项目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不属于交通道路工程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石桥头镇 SQ020103 地块、SQ030401 地块、SQ070201 地块、SQ070202 地块、SQ090501 地块，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11），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温岭市三区三线要求。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石桥头镇 SQ020103 地块、SQ030401 地块、SQ070201 地块、SQ070202 地块、SQ090501 地块，各地块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11），项目拟建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拟建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总体评价为III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IV类水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对施工期的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次评价不对营运期的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项目建成后所有拟入驻企业均需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建设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石桥头镇 SQ020103 地块、SQ030401 地块、SQ070201 地块、SQ070202 地块、SQ090501 地块，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项目地块属于“台州市温岭市石桥头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9”。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三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建设，不属于《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中所列工业项目。本项目各地块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项目拟建地块属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见附件	符合

		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5）。后续入驻的企业需严格按照准入要求进行引进。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运营期，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后续运营期引入企业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管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运营期，项目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用水量。	符合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石桥头镇 SQ020103 地块、SQ030401 地块、SQ070201 地块、SQ070202 地块、SQ090501 地块，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拟建地块属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见附件 5）。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该			

	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桥头镇，项目共涉及 5 个地块，分别为 SQ020103 地块、SQ030401 地块、SQ070201 地块、SQ070202 地块、SQ090501 地块。具体位置见附图 6。

项目组成及规模

2.1 项目由来及报告类别判定

温岭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拟利用温岭市石桥头镇 SQ020103 地块、SQ030401 地块、SQ070201 地块、SQ070202 地块、SQ090501 地块，实施温岭市绿色智能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厂房、配套用房、园区配套道路以及综合管网、停车场、充电桩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本次评价中的建设内容不含总长约 3 千米的园区配套道路，该园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已另行单独立项并委托编制环评报告。项目总用地面积 109369m²，总建筑面积共约 22589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25290m²，共建设园区厂房 24 幢，门卫房 6 间，机动车停车位 67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734 个。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涉及石桥新村、中扇新村、土坦新村、万豪名苑小区等环境敏感区（与项目最近距离为 1.5m），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	/

本次评价仅针对园区建设施工期，不对营运期的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本园区今后进驻的企业在实施具体项目前，须根据管理要求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对照建设项目总平面图，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本项目共有 5 个地块，其中 SQ020103 地块用地面积 7548 m ² ，拟建 2 幢标准厂房；SQ030401 地块用地面积 48098 m ² ，拟建 16 幢标准厂房；SQ070201 地块用地面积 27727m ² ，拟建 2 幢标准厂房；SQ070202 地块用

			地面积 13325m ² ，拟建 2 幢标准厂房；SQ090501 地块用地面积 12671m ² ，拟建 2 幢标准厂房。
	其它配套		门卫房等，总建筑面积 270 平方米。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67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734 个。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施工期： (1) 运输黄沙、石子、弃土、建筑垃圾等的车辆必须用帆布严密覆盖，覆盖率要达 100%。工地出入口 15m 内应将路面硬化，并派专人冲洗进出运输车辆和保持出入口通道的整洁，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场地及车辆行驶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 (3) 尽量不在露天堆放沙石、水泥等粉状建材，不在露天进行搅拌作业。在露天暂时堆放的沙石、水泥等一定要堆放在料棚内并远离周边敏感目标，采用土工布对料堆进行覆盖，工地应实施半封闭施工，如采用防尘隔声挡板护围。建议建设单位优化施工布局，应将堆场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
		废水治理工程	施工期： (1) 施工机械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等。 (2) 施工涌渗水及泥浆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3) 施工营地应远离水体，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需设简易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施工作业期应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强化维修保养，防止运输车辆由跑冒滴漏产生的油污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固废暂存工程	施工期： (1) 施工弃土及废建材规范运输至当地政府指定消纳场处理，并且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化。 (2) 施工过程产生的隔油废油、废涂料及废有害物质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临时工程	隔油沉淀池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用于洗车废水处理回用。
		泥浆池	施工场地设置泥浆池，用于渗水及泥浆水等施工废水处理回用。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总平面图（见附图 7），本项目各地块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3~表 2-7。		

表2-3 SQ020103 地块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方案指标
用地面积	7548m ²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总占地面积	3865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5525 m ²		
	容积率		2.06		
	建筑密度		51.2%		
	绿地率		—		
	建筑高度（建筑防火高度）		23.95m		
	总建筑面积		15625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5525 m ²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1#厂房	2075 m ²	8400 m ²	8400 m ²
		2#厂房	1745 m ²	7080 m ²	7080 m ²
		2#门卫房	45 m ²	45 m ²	45 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100 m ²		
	机动车停车位		47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74 辆		
	厂房设计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丁类		
	企业员工人数		70 人		

表2-4 SQ030401 地块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方案指标	
用地面积		48098 m ²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总占地面积		21535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08915m ²	
容积率		2.27	
建筑密度		44.8%	
绿地率		—	
建筑高度（建筑防火高度）		23.85m	
层数及层高		一层高 8.1 米，二-四层高 5.2m	
总建筑面积		87670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87470 m ²
	其中	占地面积	
		1#厂房（一层>8 米）	6180 m ²
		2#厂房（一层>8 米）	8000 m ²
		3#厂房（一层>8 米）	7020 m ²
		4#厂房（一层>8 米）	4820 m ²
		5#厂房（一层>8 米）	4820 m ²
		6#厂房（一层>8 米）	4820 m ²
		7#厂房（一层>8 米）	4820 m ²
		8#厂房（一层>8 米）	4820 m ²
		9#厂房（一层>8 米）	4820 m ²
		10#厂房（一层>8 米）	4720 m ²

		11#厂房（一层>8米）	4820 m ²	1180 m ²
		12#厂房（一层>8米）	4820 m ²	1180 m ²
		13#厂房（一层>8米）	4820 m ²	1180 m ²
		14#厂房（一层>8米）	6360 m ²	1565 m ²
		15#厂房（一层>8米）	6780 m ²	1670 m ²
		16#厂房（一层>8米）	4940 m ²	1210 m ²
		17#门卫房	45 m ²	45 m ²
		18#门卫房	45 m ²	45 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200 m ²	
	机动车停车位		262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235 辆	
	厂房设计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丁类	
	企业员工人数		100 人	

表2-5 SQ070201 地块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方案指标			
用地面积		27727 m ²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总占地面积		16655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66865 m ²			
容积率		2.42			
建筑密度		60.1%			
绿地率		—			
建筑高度（建筑防火高度）		23.95m			
总建筑面积		66965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66865 m ²		
	其中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1#厂房	5560m ²	22340m ²	22340m ²
		2#厂房	11095 m ²	44480 m ²	44480 m ²
	3#门卫房	45 m ²	45 m ²	45 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100 m ²		
机动车停车位		201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194 辆			
厂房设计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丁类			
企业员工人数		100 人			

表2-6 SQ070202 地块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方案指标		
用地面积		13325 m ²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总占地面积		6975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27965 m ²			
	容积率		2.1			
	建筑密度		52.4%			
	绿地率		—			
	建筑高度（建筑防火高度）		23.95m			
	总建筑面积		28065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7965 m ²		
		其中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1#厂房	3995 m ²	16080 m ²	16080 m ²
			2#厂房	2935 m ²	11840 m ²	11840 m ²
			3#门卫房	45 m ²	45 m ²	45 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100 m ²		
	机动车停车位		84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116 辆			
	厂房设计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丁类			
	企业员工人数		100 人			
	表2-7 SQ090501 地块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方案指标		
		用地面积		12671m ²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总占地面积		6850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27465 m ²				
容积率		2.17				
建筑密度		54.1%				
绿地率		—				
建筑高度（建筑防火高度）		23.95m				
总建筑面积		27565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7465 m ²		
		其中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1#厂房	3000 m ²	12100 m ²	12100 m ²
			2#厂房	3805 m ²	15320 m ²	15320 m ²
			2#门卫房	45 m ²	45 m ²	45 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100 m ²		
机动车停车位		83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115 辆				
厂房设计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丁类				
企业员工人数		100 人				

总平

2.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面 及 现 场 布 置	项目位于温岭市石桥头镇，整个项目共分 SQ020103 地块、SQ030401 地块、SQ070201 地块、SQ070202 地块、SQ090501 五个地块，总计规划建筑面积 225890m²。其中 SQ020103 地块规划建筑面积 15625m²，主要由 2 栋标准厂房、1 间门卫房组成；SQ030401 地块规划建筑面积 87670m²，主要由 16 栋标准厂房、2 间门卫房组成；SQ070201 地块规划建筑面积 66965m²，主要由 2 栋标准厂房、1 间门卫房组成；SQ070202 地块规划建筑面积 28065m²，主要由 2 栋标准厂房、1 间门卫房组成；SQ090501 地块规划建筑面积 27565m²，主要由 2 栋标准厂房、1 间门卫房组成。具体平面图见附图 7。 2.5 临时设施布置 表2-8 临时设施布置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块</th><th>临时设施</th><th>数量（个）</th><th>位置</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SQ020103</td><td>泥浆池</td><td>1</td><td>地块西侧</td><td>/</td></tr> <tr> <td>临时堆料场</td><td>1</td><td>地块东侧</td><td>/</td></tr> <tr> <td>洗车平台</td><td>2</td><td>地块南侧、北侧</td><td>车辆进出口清洗</td></tr> <tr> <td>隔油沉淀池</td><td>1</td><td>地块西侧</td><td>施工废水处理</td></tr> <tr> <td rowspan="4">SQ030401</td><td>泥浆池</td><td>2</td><td>地块南侧、北侧</td><td>/</td></tr> <tr> <td>临时堆料场</td><td>3</td><td>地块东侧、南侧、西北侧</td><td>/</td></tr> <tr> <td>洗车平台</td><td>2</td><td>地块西侧、北侧</td><td>车辆进出口清洗</td></tr> <tr> <td>隔油沉淀池</td><td>2</td><td>地块南侧、北侧</td><td>施工废水处理</td></tr> <tr> <td rowspan="4">SQ070201</td><td>泥浆池</td><td>2</td><td>地块南侧、东南侧</td><td>/</td></tr> <tr> <td>临时堆料场</td><td>1</td><td>地块西南侧</td><td>/</td></tr> <tr> <td>洗车平台</td><td>1</td><td>地块南侧</td><td>车辆进出口清洗</td></tr> <tr> <td>隔油沉淀池</td><td>2</td><td>地块南侧、东南侧</td><td>施工废水处理</td></tr> <tr> <td rowspan="4">SQ070202</td><td>泥浆池</td><td>1</td><td>地块南侧</td><td>/</td></tr> <tr> <td>临时堆料场</td><td>1</td><td>地块东北侧</td><td>/</td></tr> <tr> <td>洗车平台</td><td>1</td><td>地块西侧</td><td>车辆进出口清洗</td></tr> <tr> <td>隔油沉淀池</td><td>1</td><td>地块南侧</td><td>施工废水处理</td></tr> <tr> <td rowspan="4">SQ090501</td><td>泥浆池</td><td>1</td><td>地块南侧</td><td>/</td></tr> <tr> <td>临时堆料场</td><td>1</td><td>地块北侧</td><td>/</td></tr> <tr> <td>洗车平台</td><td>1</td><td>地块西侧</td><td>车辆进出口清洗</td></tr> <tr> <td>隔油沉淀池</td><td>1</td><td>地块南侧</td><td>施工废水处理</td></tr> </tbody> </table>				地块	临时设施	数量（个）	位置	备注	SQ020103	泥浆池	1	地块西侧	/	临时堆料场	1	地块东侧	/	洗车平台	2	地块南侧、北侧	车辆进出口清洗	隔油沉淀池	1	地块西侧	施工废水处理	SQ030401	泥浆池	2	地块南侧、北侧	/	临时堆料场	3	地块东侧、南侧、西北侧	/	洗车平台	2	地块西侧、北侧	车辆进出口清洗	隔油沉淀池	2	地块南侧、北侧	施工废水处理	SQ070201	泥浆池	2	地块南侧、东南侧	/	临时堆料场	1	地块西南侧	/	洗车平台	1	地块南侧	车辆进出口清洗	隔油沉淀池	2	地块南侧、东南侧	施工废水处理	SQ070202	泥浆池	1	地块南侧	/	临时堆料场	1	地块东北侧	/	洗车平台	1	地块西侧	车辆进出口清洗	隔油沉淀池	1	地块南侧	施工废水处理	SQ090501	泥浆池	1	地块南侧	/	临时堆料场	1	地块北侧	/	洗车平台	1	地块西侧	车辆进出口清洗	隔油沉淀池	1	地块南侧	施工废水处理
地块	临时设施	数量（个）	位置	备注																																																																																										
SQ020103	泥浆池	1	地块西侧	/																																																																																										
	临时堆料场	1	地块东侧	/																																																																																										
	洗车平台	2	地块南侧、北侧	车辆进出口清洗																																																																																										
	隔油沉淀池	1	地块西侧	施工废水处理																																																																																										
SQ030401	泥浆池	2	地块南侧、北侧	/																																																																																										
	临时堆料场	3	地块东侧、南侧、西北侧	/																																																																																										
	洗车平台	2	地块西侧、北侧	车辆进出口清洗																																																																																										
	隔油沉淀池	2	地块南侧、北侧	施工废水处理																																																																																										
SQ070201	泥浆池	2	地块南侧、东南侧	/																																																																																										
	临时堆料场	1	地块西南侧	/																																																																																										
	洗车平台	1	地块南侧	车辆进出口清洗																																																																																										
	隔油沉淀池	2	地块南侧、东南侧	施工废水处理																																																																																										
SQ070202	泥浆池	1	地块南侧	/																																																																																										
	临时堆料场	1	地块东北侧	/																																																																																										
	洗车平台	1	地块西侧	车辆进出口清洗																																																																																										
	隔油沉淀池	1	地块南侧	施工废水处理																																																																																										
SQ090501	泥浆池	1	地块南侧	/																																																																																										
	临时堆料场	1	地块北侧	/																																																																																										
	洗车平台	1	地块西侧	车辆进出口清洗																																																																																										
	隔油沉淀池	1	地块南侧	施工废水处理																																																																																										
施 工 方 案	2.6 施工工艺 项目主要施工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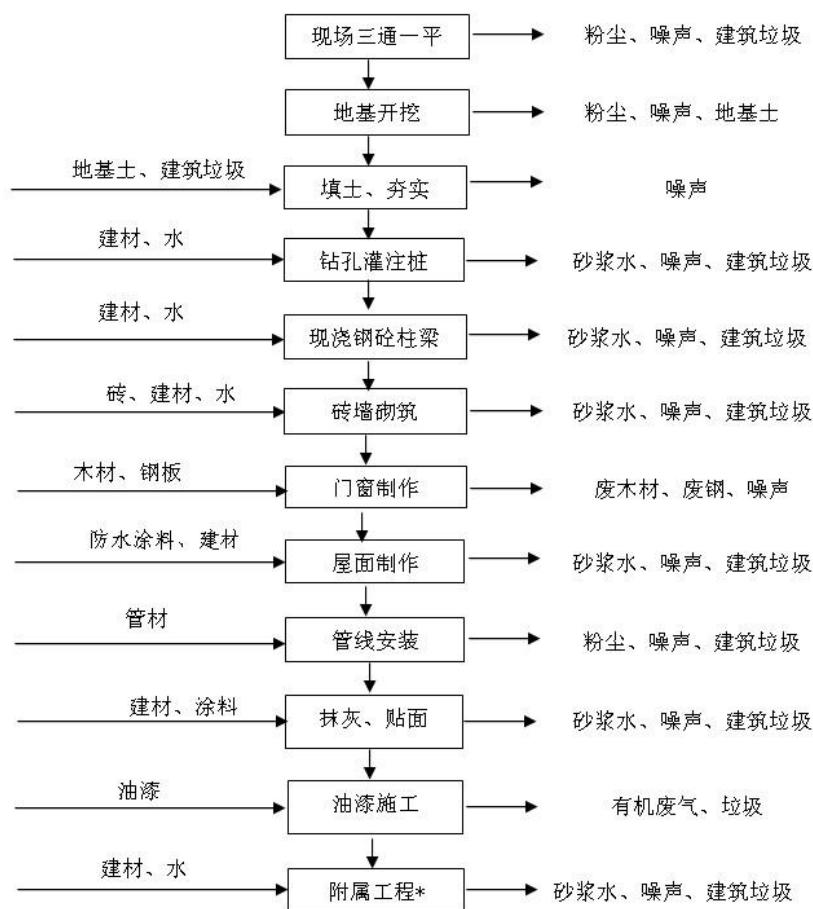


图2-1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施工流程说明：

（1）三通一平

三通一平主要指：通水、通电、通道路和土地平整。施工过程采用推土机等设施将现场的杂物清理干净，现场杂物主要为植物根、杂草、树木等。清理后将施工过程用水用电接至工地现场。

（2）地基开挖

地基开挖是根据图纸要求将地基开挖至相应深度，挖出的地基土先堆在现场，用于建设地点低洼地的填土，土方可以在建设地点平衡，不会向外排放，地下挖土可以外运供建筑用料或可以自身利用。

（3）填土、夯实

地基开挖挖出的土用作填土材料。填土施工时，一般将软弱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作砂框，用平板振荡器挡实，再进行分层填土，然后用 10~12 吨的压路机分遍压碾，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

	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适用于加固稍湿的压缩不均的各种土和人工填土。一般夯打为8~12遍，重锤夯实应分段进行，第一遍按一夯挨一夯进行，在一次循环中同一夯位应连夯二下，下一循环有1/2锤底直径搭接，如此反复进行。填土、夯实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主要是NO₂、CO和烃类物等），工人的生活污水。 （4）钻孔灌注桩 钻孔设备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注。浇灌时用光元钢做导杆，放入钢筋笼（架），用溜筒注放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浇注时应随灌、随振、随提棒，振捣均匀，不满振、不过振，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 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 （5）现浇钢砼柱梁 根据施工图纸，首先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钢筋加工主要包括调直、下料剪切、接长、弯曲等物理过程，然后进行钢筋的绑扎，安装于架好模板之处。 混凝土的拌制则利用自落式和强制式搅拌机二种，向搅拌机料斗中依次加入砂、水泥、石子和水，装料量为搅拌机几何容积的1/2~1/3。拌制完后，根据浇注量、运输距离等选用运输工具，尽可能及时连续进行浇筑，在下一层初凝前，将上一层混凝土灌下，并捣实使上下层紧密结合。 混凝土成型后，为了保证水泥水化作用能正常进行，采用浇水养护，防止水分过早蒸发或冻结。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养护用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钢筋等。 （6）砖墙砌筑 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隙。 该工段和现浇钢砼柱、梁工段施工期长，是施工期的主题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碎砖和废砂浆等固废。 （7）门窗制作
--	--

	利用各种加工器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主要污染物是加工器械产生的噪声，工人的生活污水，各种废弃的下角料等。 (8) 屋面制作 屋面由结构层、防水层和保护层组成。防水层一般有柔性防水、刚性防水和涂料防水三种做法，本项目采用柔性防水。 平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851 隔气层一道，用水泥珍珠岩建隔热层，再抹 20~30mm 厚、内掺 5%防水剂的水泥砂浆，表面罩一层防水水泥浆，防水剂选用高分子防水卷材。 瓦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抄平，粉挂瓦条和水泥彩瓦。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碎砖瓦、废砂浆和废弃的防水剂包装桶等固废。 (9) 管线安装 先对管线途经墙壁进行穿孔，对各住房的水、电、管煤等管线进行安装，然后将其固定在墙壁上。 主要污染物是对墙壁进行敲打、钻孔时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碎砖块等固废。 (10) 抹灰、贴面 抹灰先外墙后内墙。外墙由上而下，先阳角线、台口线，后抹窗台和墙面。用水泥砂浆抹内外墙，根据要求，对外墙分别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砂浆和废弃的涂料及包装桶等固废。 (11) 油漆施工 本项目仅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因需进行油漆作业的工件很少，油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 (12) 附属工程 包括道路、绿化、围墙、化粪池、窨井、下水道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砂浆和废弃的下角料等固废。 2.7 施工时序 本项目先完成土建、安装、装饰等主体建筑后再进行室外道路、绿化、照明、排水管网等附属工程的建设，最后进行竣工验收。
--	--

	2.8 建设周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施工期共计 36 个月左右。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3.1 生态环境 1、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各地块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SQ020103 地块现状为公园，SQ030401 地块现状为工业企业及民房，SQ070201 地块现状为农杂地，SQ070202 地块现状为工业企业，SQ090501 地块现状为工业企业、土坦新村村部、老年公寓及民房。 2、陆域生态现状调查 ①植物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不涉及林地，无古树名木和珍稀野生植物分布，主要为农业植被（主要为水稻）。 ②动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周边野生动物分布很少，主要以鼠类、蛙类等常见小型野生动物为主，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物。 ③土壤类型 根据现场查勘并结合相关基础资料，项目所在区主要分布为壤土。 3、水生生物现状调查 项目周边水生生物资源鱼类主要有鲤鱼、鲫鱼、草鱼、小杂鱼、河虾等。当地水域未发现珍稀水生生物物种和重要的洄游产卵场所。本项目建设涉及水域没有保护物种分布，也不涉及越冬场、产卵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等鱼类三场一通道。 4、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浙政发（2013）43 号，本项目不在浙江省域的国家禁止开发区域和浙江省省级禁止开发区域。 3.2 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达标区判定 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中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	--

表3-1 2023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75	5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4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3	80	4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9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8	160	68	达标

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3 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系编号为椒江 87，水功能区为金清河网温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监测站提供的 2023 年箬横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6.95m），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3-2 箬横断面 2023 年常规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类别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8	6.8	5.1	17.5	3.5	0.81	0.180	0.040
Ⅳ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箬横断面 pH、石油类水质指标均为Ⅰ类，DO 水质指标为Ⅱ类，DO 水质指标均为Ⅱ类，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水质指标均为Ⅲ类，总体评价为Ⅲ类，满足Ⅳ类水功能区的要求。

3.4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存在石桥新村、中扇新村、土坦新村民居、万豪名苑小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期间委托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XTHT2503014）。

(1)监测布点：项目 SQ020103 地块西北侧民房，SQ030401 地块北侧、东侧民房，万豪名苑小区，SQ070201 地块北侧民房，SQ090501 地块西北侧、西南侧民房，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7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9。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监测时间：昼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10min。

(4)监测设备：AWA5610D 型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5)评价标准：项目周边居住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6)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仅昼间施工，夜间不施工，昼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		噪声监测值（昼间）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SQ020103 地块西北侧民房	Δ1	54.8	≤60	达标
SQ030401 地块北侧民房	Δ2	49.4		达标
万豪名苑小区	Δ3	53.4		达标
SQ030401 地块东侧民房	Δ4	55.1		达标
SQ070201 地块北侧民房	Δ5	58.2		达标
SQ090501 地块西北侧民房	Δ6	53.7		达标
SQ090501 地块西南侧民房	Δ7	55.3		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主要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地块内现状主要为工业企业、农杂地、公园、民房、老年公寓等。经现场踏勘与调查，地块内的工业企业均为机械加工企业，涉及的生产工序为机加工、组装，不涉及电镀和有色金属冶炼工艺，不属于 9 个重点行业，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无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本项目地块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6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等技术规范，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3-4 工程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317 1385 1585">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评价范围</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td>无需设置环境空气评价范围</td></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td>项目周边车路横河</td></tr> <tr> <td>声环境</td><td>项目场界外 200m 以内区域</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施工活动的直接影响区域和间接影响区域</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设置评价范围</td></tr> </tbody> </table> 3.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石桥头镇。项目 SQ020103 地块现状为公园，SQ030401 地块现状为工业企业及民房，SQ070201 地块现状为农杂地，SQ070202 地块现状为工业企业，SQ090501 地块现状为工业企业、土坦新村村部、老年公寓及民房，均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无需设置环境空气评价范围	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车路横河	声环境	项目场界外 200m 以内区域	生态环境	施工活动的直接影响区域和间接影响区域	环境风险	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设置评价范围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无需设置环境空气评价范围												
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车路横河												
声环境	项目场界外 200m 以内区域												
生态环境	施工活动的直接影响区域和间接影响区域												
环境风险	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设置评价范围												

表3-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最近地块方位	规模/人	相对最近地块场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中扇新村	121°27'31.792"	28°21'18.468"	居民	西北	~300	27	环境空气二类
		121°27'49.793"	28°21'08.775"		北		5.8	
		121°27'57.115"	28°21'00.801"		东		1.5	
	石桥新村	121°27'29.702"	28°21'14.355"		西南	~200	52	
		121°27'54.124"	28°20'58.845"		北		22	
	土坦新村	121°28'02.305"	28°20'55.090"		东	~300	170	
		121°28'14.281"	28°21'05.707"		西		10	
		121°28'16.44"	28°21'03.52"		西南		12	
	万豪名苑小区	121°27'39.501"	28°20'56.797"		西	~150	20	
	石桥头镇中心小学	121°27'37.910"	28°20'51.597"	师生	西南	~450	160	
声环境	中扇新村	121°27'31.792"	28°21'18.468"	居民	西北	~300	27	二类声功能区
		121°27'49.793"	28°21'08.775"		北		5.8	
		121°27'57.115"	28°21'00.801"		东		1.5	
	石桥新村	121°27'29.702"	28°21'14.355"		西南	~200	52	
		121°27'54.124"	28°20'58.845"		北		22	
	土坦新村	121°28'02.305"	28°20'55.090"		东	~300	170	
		121°28'14.281"	28°21'05.707"		西		10	
		121°28'16.44"	28°21'03.52"		西南		12	
	万豪名苑小区	121°27'39.501"	28°20'56.797"		西	~150	20	
	石桥头镇中心小学	121°27'37.910"	28°20'51.597"	师生	西南	~450	160	
地表水	车路横河	121°27'8.112"	28°21'16.634"	地表水	西北	宽 8m 左右	107	地表水Ⅳ类
生态环境	永久基本农田	/	/	农作物	东北	/	1	/
		/	/	农作物	南	/	2	/
评价标准	3.8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评价区域空气环境属二类区，环境空							

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具体见下表。

表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类区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修改单中相应标准限值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系编号为椒江 87，水功能区为金清河网温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参数	Ⅳ类标准值	参数	Ⅳ类标准值
pH(无量纲)	6~9	NH ₃ -N	≤1.5
BOD ₅	≤6	DO	≥3
COD _{Mn}	≤10	石油类	≤0.5
COD _{Cr}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总氮	≤1.5	总磷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质量 3 类区，场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其中 SQ030401 地块南侧、SQ070202 地块北侧紧邻林石公路，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	≤70	≤55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临时厕所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0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	20
出水标准	6~9	30	5	6	1.5（2.5） ^①	0.3	0.5

注：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单位: dB(A) <table border="1">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70</td><td>55</td></tr> </table> 2、运营期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由于园区厂房尚未落实具体营业内容，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提出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来自入驻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不纳入本次评价。 3.10 固废 项目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其他	本项目仅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因此无总量控制要求。后续企业入驻需根据管理要求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工程施工期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及配套用房施工。施工过程中会采用各种施工设备等，其将产生施工噪声、振动、施工废水、施工扬尘、固体废物。具体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识别详见表 4-1。

表4-1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识别

环境要素	主要影响因素	影响性质	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大气环境	扬尘	短期、可逆、不利	主要为建筑施工的扬尘和材料运输的道路扬尘
地表水环境	地基施工、临时施工场地	短期、可逆、不利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清洗废水和地下涌水、堆场含砂废水）
声环境	施工机械	短期、可逆、不利	建筑物建造时各种机械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场地处理等产生的作业噪声
	运输车辆	短期、可逆、不利	
固体废物	施工场地	短期、可逆、不利	①施工场地及路面施工时会产生土石方、建筑垃圾；②隔油池产生的隔油废油、涂料使用产生的废涂料、废有害物质包装桶等危险废物；③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垃圾。
生态环境	永久占地	短期、可逆、不利	①项目永久占地减少用地数量；②施工作业对景观的影响；③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开挖与填筑时易造成地表植被受损
振动	-	短期、可逆、不利	地基基础施工产生振动

4.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土建混凝土浇注及运输车辆装卸材料和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与堆放扬尘。②装饰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气。③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少量无组织废气等。

1、物料堆场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其中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要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的表层土壤在经过人工开挖后，临时堆放于露天，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大量的扬尘，扬尘量可按堆场扬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v·a；

V_{50} ——距地面 50 米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量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详见表 4-2。由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 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 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表4-2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微米）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微米）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微米）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料堆（黄砂、石子等）风吹扬尘对环境影响比较严重，影响范围一般在 80~100m 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扬尘抑制，施工时，粉性材料一定要堆放在料棚内并尽量远离场地周边敏感点，堆场采用土工布对料堆进行覆盖，工地应实施半封闭施工，如采用防尘隔声挡板护围，定期洒水以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2、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

据有关文献报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尘土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其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车速，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4-3 中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长度为 1km 的一段路面时，路面不同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路面同样清洁程度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

表4-3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kg/km·辆）

$\begin{matrix} \text{P} \\ \text{车速} \end{matrix}$	0.1	0.2	0.3	0.4	0.5	1.0
5(km/h)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km/h)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km/h)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综上所述，扬尘的产生量与施工队的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密切相关，扬尘量也受当时的风速、湿度、温度等气象要素影响。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

表4-4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mg/m ³ ）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可见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3、汽车尾气

一般来说，施工车辆因其使用较频繁，车况较差，汽车尾气排放超标比较严重。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合物、微粒物（包括碳烟、硫酸盐、铅氧化物等）和二氧化碳等。

施工期间各类施工机械流动性强，所产生的废气较为分散，在易于扩散的气象条件下，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很大。但工程车辆的行驶将加重周围环境的车辆尾气污染负荷，因此，施工单位应注意车辆保养，禁止超负荷工作，尽量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4、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主要产生于室内装修阶段，主要污染因子多为二甲苯、乙酸丁酯等有机废气。该类废气的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项目装修阶段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本项目各建筑体装修所用涂料均应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4.3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堆场含砂雨水。

1、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施工期日平均施工人数按 10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t/d。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4.25t/d，该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 等。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施工期以 1080 天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90t，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1.607t，氨氮 0.161t。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施工废水

项目在施工开挖过程和基础施工中会有泥浆水和地下涌水或渗水产生。地下涌水或渗水量随季节有一定变化，水量较难估算，但地下涌渗水含大量泥沙，浑浊度高。地下涌渗水若不处理任意排放，会造成周围水体污染。要求在各地块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地下涌水及泥浆水经沉淀达标处理后回用作为施工场地洒水等。

3、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建设期间，需严格控制运输车辆在运输线路上滴漏洒等影响周边环境的事件发生。土方装卸时，场地必须保持清洁，预防车轮粘带。各个地块的施工场地进口附近设置洗车槽（设置清洗设施，清洗设施的洗车槽长 14m，宽 4m，槽深 0.7m，冲洗平台长 6m，配置两个高压水枪）。车辆出场必须对轮胎、车厢进行清洗；车辆出场必须设置专人进行清洗、专人对清洗效果进行检查，对清洗效果达不到要求的车辆不得放行。对施工运输车辆的冲洗主要污染物为含有高浓度的泥沙悬浮物和较高浓度的石油类物质，SS 浓度可达 3000mg/L，石油类可达 20mg/L，工程高峰期车辆及机械设备的冲洗水产生量约为 30m³/d，应进行油水分离、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场地抑尘或设备冲洗，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

4、堆场含砂雨水

施工期由于建筑材料的堆放、管理不当，特别是易流失的物资如黄沙等露天堆放，遇暴雨时将可能被冲刷进入水体，尤其是在靠近河道路段施工中容易发生物料流失，影响地表水水质，因此，施工期应严格管理，文明施工，工程在各料场四周设置集水沟，并将汇集的场地含砂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再回用于洒水降尘。同时，临时堆场在雨季应增设防雨覆盖物，石灰、水泥等散料应采取罐装、库装方式，则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在施工期间，若作业场、物料堆场的施工材料（如油料、化学品及一些粉末状材料等）、废弃建材堆放在水体附近时，由于保管不善或受暴雨冲刷等原因进入水体，将会引起水体污染，因此，要求本项目的物料堆场位置尽可能远离水体，同时做好物料堆场的遮挡、挡风及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间将落实严格的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在落实相关措施后工程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4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据同类型调研，本项目建设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建筑物建造时各种机械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场地处理等产生的作业噪声。

施工机械一般位于露天，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表 4-5 列出了常见的施工机械的噪声级和频谱特性。

表4-5 常用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级 单位：dB(A)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振动夯锤	92~100	86~94
电动挖掘机	80~86	75~83	打桩机	100~110	95~105
轮式装载机	90~95	85~91	静力压桩机	70~75	68~73
推土机	83~88	80~85	风镐	88~92	83~87
空压机	88~92	83~88	混凝土输送泵	88~95	84~90
各类压路机	80~90	76~86	商砼搅拌车	85~90	82~84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75~84
木工电锯	93~99	90~95	云石机、角磨机	90~96	84~90
电锤	100~105	95~99			

由上表可知，大部分施工机械在 10m 远处的噪声值均超过了施工阶段噪声限值。单台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噪声值；

$L_A(r_0)$ ——参照点的噪声值；

r 、 r_0 ——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

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详见表 4-6。

表4-6 施工设备噪声的影响范围

施工机械	实测值 (dB) 距设备 5m 处	声级衰减预测距离 (m)				
		85dB	75dB	70dB	65dB	55dB
装载机	90	9	28	50	89	281
推土机	86	6	18	32	56	177
挖掘机	84	4	14	25	45	141
铲土机	93	13	40	71	126	397
夯土机	100	28	89	158	281	889
压路机	86	6	18	32	56	177
平地机	90	9	28	50	89	281
摊铺机	87	6	20	35	63	199
振捣机	90	9	28	50	89	281
自卸车	82	4	11	20	35	112
移动式吊车	92	11	35	63	112	354
卡车	92	11	35	63	112	354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施工过程中影响最大的夯土机噪声衰减到 70dB 的距离约 158m，衰减到 55dB 的距离为 889m，其它施工设备噪声衰减到 70dB 的距离在 71m 内，衰减到 55dB 的距离在 397m 内，本项目施工噪声必定会造成声环境超标，且在施工现场往往是多种施工机械共同作业的结果，因此声环境超标较预测值更严重。针对上述施工噪声可能产生的影响，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加强对各种筑路机械、车辆的维修养护，包括安装有效的消声器，设置临时隔声围护；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设环保专员，施工过程中减少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加强施工车辆进出的管理，进出场地派专人指挥，车辆进出及场内运输时禁止鸣笛；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固定式硬质围栏，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在靠近周边敏感点的建筑施工过程中，设置临时隔声围护，以减少施工作业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其中项目 SQ030401 地块东侧、北侧距离中扇新村民房较近，施工噪声影响较大，环评建议施工单位需在 SQ030401 地块施工场地东侧、北侧设

	置 3m 高的实体围墙或同等效果声屏障，必要时可建设全封闭隔声棚以减少噪声排放。 施工单位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采取限制工作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加以控制。 另外，施工人员由于距离噪声源源近，施工现场的噪声和振动可能会损害其听觉、诱发多种疾病，降低工作效率，影响安全生产，工人应戴个人防护用具，如防声耳塞、耳罩、隔声棉和隔声帽等。 4.5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产生的隔油废油、废涂料及废有害物质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1、建筑垃圾、装修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及装修垃圾按每 100m² 建筑面积 2t 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5890m²，则将产生建筑垃圾约 4517.8t。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处理，首先将建筑垃圾分类，尽量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没有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委托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运输时必须采用密封的车箱，不要随路散落，也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每日平均施工人员 100 名，施工期以 1080 天计，则共产生生活垃圾 54t，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废油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隔油废油、废涂料及废有害物质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6 施工期振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振动主要为厂房地基建设过程产生，因此建设单位需加强对振动的管理，具体措施可如下：建造厂房地基时要注意防振，产生强烈振动的设备安装在隔离的基础上。设备的基础与建筑物的地基间用钢弹簧、橡胶减振器等隔离。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房施工期振动对周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4.7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植被的影响
--	--

	工程建设中对地表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工程永久性征用土地，是项目地表植被遭到损失和破坏的主要因素； ②施工临时用地，包括、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因施工作业，这些用地内的植被将受到损失，本项目临时用地均位于永久占地内； ③施工期的其他原因损坏。施工期由于材料运输、机械碾压及施工人员践踏，在施工作业区周围土地的部分植被破坏。 工程占地造成的地表植被的损失将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对永久占地外因施工作业破坏的植被，在施工结束后，通过覆土复耕、绿化逐步恢复。 2、对动物的影响 项目拟建地为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周边主要以鼠类、蛙类等常见小型野生动物为主，工程施工时的机械噪声以及来往车辆和人群活动的增加，将干扰拟建地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给它们带来不利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植被的逐渐恢复，部分种类可回到原处。 3、水土流失影响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场地平整、建筑物基础施工等建设扰动，改变工程区原地形和土地利用方式，使植被覆盖、表层土体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原地貌和植被的损坏，使原地表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或丧失；另外，施工中的临时堆土、堆料由于堆放期间堆体松散，且表层裸露，其抗侵蚀能力低，是造成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为保证水土流失防治的时效性，施工时必须对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加强管理，减少水土流失量。 4.8 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只要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对周边植被、动物和水土流失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由于园区厂房现尚未落实具体营业内容，本次评价不对运营期的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本园区今后进驻的企业在实施具体项目前，须根据管理要求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由于本地块地理位置比较敏感，与石桥新村、中扇新村、土坦新村民房及万豪名苑小区距离较近，因此后续入驻企业需严格按照《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

响 分 析	发[2024]13 号) 中“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的要求进行审批。同时入驻企业需满足相关防护距离、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选 址 选 线 环 境 合 理 性 分 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温岭市石桥头镇 SQ020103 地块、SQ030401 地块、SQ070201 地块、SQ070202 地块、SQ090501 地块。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城镇集中建设区，本项目满足准入要求；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石桥头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9”，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但根据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聚点，满足其管控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因此，项目选址选线具有环境合理性。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台州市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台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控督查整治方案》、《台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结合本项目的施工特点，本报告提出如下扬尘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 (1)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的规格和内容。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2)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施工期间需要做到文明施工，进行封闭施工，防止扬尘。建筑工地现场应沿周边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围挡应立面保持干净、整洁，定时清理，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施工单位应当落实专人负责维护设施的维护，定期巡查，并做好清洁保养工作，及时修复或调换破损、污损的维护设施。 (3)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并落实冲洗制度，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严禁车辆带泥出场。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应当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现场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应用防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现场垃圾和渣土堆应实施封闭或覆盖等防尘措施。 (4)水泥、砂和石灰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全部过程中时，应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车辆，应加盖斗篷，密封运送，防止起尘；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密目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5)建设工程应当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从事沥青拌合、消化石灰、搅拌石灰土和其它有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5.2 水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对作业机械的维护保养，以避免其油污滴漏。 (2)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抑尘，污泥干化后外运填埋。
-------------	---

	(3)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并处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建筑材料和施工材料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应尽量远离河道，并应具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做好用料的合理安排以减少堆放时间。 (5)物料堆放应设置蓬盖，并做好用料的合理安排以减少堆放时间，物料使用完成后应及时清运。 5.3 声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和午休时间禁止打桩作业。有些需要连续作业的，须征求、告知村民，并取得当地有关部门批准。施工单位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采取限制工作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加以控制。 (2)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对施工设备采取临时性降噪措施。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震垫、安装消声器等。 (4)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控，合理安排物料及工程废弃渣土、建筑垃圾运输的路线和时间，车辆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5)施工阶段，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固定式硬质围栏，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项目 SQ030401 地块东侧、北侧距离民房较近，建议施工单位需在 SQ030401 地块施工场地东侧、北侧设置 3m 高的实体围墙或同等效果声屏障，必要时可建设全封闭隔声棚以减少噪声排放。 5.4 固废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对建筑、设施废物进行分检，回收可利用部分，对不能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委托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资质的企业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 (2)施工过程产生的隔油废油、废涂料及废有害物质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以免影响周围景观。
--	--

	5.5 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建造厂房地基时要注意防振，产生强烈振动的设备安装在隔离的基础上。设备的基础与建筑物的地基间用钢弹簧、橡胶减振器等隔离。禁止使用超过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机械设备，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机械设备的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所引起的环境污染现象。 5.6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植被保护措施 ①优化施工组织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并缩短挖填土石方的堆置时间。 ②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须加强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应明确施工范围和行动路线，不得随意扩大施工活动区域，进行文明施工。 ③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防止地表裸露。 2、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工程所在地虽未发现受国家和地方保护的野生动物，但也必须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文明施工，减少施工人员干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施工期间遇到常见的野生动物，应进行避让或保护性驱赶，严禁施工人员对区域一般野生动物捕杀。当发现珍稀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汇报，并做好记录，根据野生动物的活动规律和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必要时设置动物活动通道。 3、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及机械维修次数，从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 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应及时清理，防止洒落水中。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仅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运营期，今后入驻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再另行进行环评审批。

其他

5.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施工阶段）

1、工程招标阶段

①指标说明中应包括有关环保条款和要求；

②投标方案中应有详细的环保方案及实施方法；

③分包合同中应包括有关环保考核目标和相应的奖惩办法。

2、施工实施阶段

工程建设指挥部（或单独委托独立的监理或咨询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施工点的环

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写出相应的检查报告（至少一月一次）。监督检查的重点

可放在施工扬尘、噪声的控制和各施工阶段的生活污水及垃圾的处理和处置等方面问题。施

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5-1。

表5-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施工废水	隔油沉淀池出口	pH、COD _{Cr} 、 SS、氨氮、石油 类	施工高峰期，每周 监测一次
声环境	临时施工场地场界	L _{eq}	施工高峰期，每周 监测一次
	施工点附近敏感点（SQ020103 地块西北侧 民房，SQ030401 地块北侧、东侧民房，万 豪名苑小区，SQ070201 地块北侧民房， SQ090501 地块西北侧、西南侧民房）	L _{eq}	施工高峰期，每周 监测一次
大气环境	临时施工场地场界	TSP	施工高峰期，每周 监测一次
	施工点附近敏感点（SQ020103 地块西北侧 民房，SQ030401 地块北侧、东侧民房，万 豪名苑小区，SQ070201 地块北侧民房， SQ090501 地块西北侧、西南侧民房）	TSP	施工高峰期，每周 监测一次

3、施工完成阶段

（1）施工完成阶段应重点对各类临时性占地进行还原，建筑垃圾以及失衡土石方的清

运及现场的清理进行监督检查；

（2）建设指挥部或咨询、监理公司应对合同中所规定的有关环保条款进行完成和实施

情况的评估，并写出最终报告；

（3）只有在符合上述要求后，才能认为是完全履行了施工合同。

经初步估算，预计本项目施工期需环保投资 158 万元，项目总投资约 14027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0.1%，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5-2。

表5-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时期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洒水车、施工期隔离、遮盖	/	18
	废水	移动泥浆中转池	7 个	35
		隔油沉淀池	7 个	35
		移动厕所	7 个	7
	噪声	对施工工地进行有效隔挡等隔声、减振措施	/	30
	固废	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利用	/	15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分类、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
	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及建设	绿化工程		计入主体工程费用
	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实施、人员培训等	/	8
合计				158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优化施工组织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并缩短挖填土石方的堆置时间。 ②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须加强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应明确施工范围和行动路线，不得随意扩大施工活动区域，进行文明施工。 ③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防止地表裸露。		/
水生生态	①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及机械维修次数，从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 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应及时清理，防止洒落水中。		/
地表水环境	①加强对作业机械的维护保养，以避免其油污滴漏。 ②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抑尘，污泥干化后外运填埋。 ③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并处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④建筑材料和施工材料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应尽量远离河道，并应具备临时遮挡的帆布。 ⑤物料堆放应设置蓬盖，并做好用料的合理安排以减少堆放时间，物料使用完成后应及时清运。		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建造厂房地基时要注意防振，产生强烈振动的设备安装在隔离的基础上。设备的基础与建筑物的地基间用钢弹簧、橡胶减振器等隔离。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声环境	①施工单位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采取限制工作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加以控制。 ②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震垫等。 ④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控，合理安排物料及工程废弃渣土、建筑垃圾运输的路线和时间，车辆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⑤施工阶段，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固定式硬质围栏，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项目 SQ030401 地块东侧、北侧距离民房较近，建议施工单位需在 SQ030401 地块施工场地东侧、北侧设置 3m 高的实体围墙或同效果声屏障，必要时可建设全封闭隔声棚以减少噪声排放。		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振动	建造厂房地基时要注意防振，产生强烈振动的设备安装在隔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

	离的基础上。设备的基础与建筑物的地基间用钢弹簧、橡胶减振器等隔离。	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大气环境	①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的规格和内容。 ②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 ③土方开挖、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等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 ④水泥、砂和石灰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全部过程中时，应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 ⑤建设工程应当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从事沥青拌合、消化石灰、搅拌石灰土和其它有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固体废物	①施工单位应对建筑、设施废物进行分检，回收可利用部分，对不能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委托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资质的企业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 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隔油废油、废涂料及废有害物质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以免影响周围景观。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电磁环境	/	/
环境风险	/	/
环境监测	/	/
其他	/	/

七、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石桥头镇 SQ020103 地块、SQ030401 地块、SQ070201 地块、SQ070202 地块、SQ090501 地块，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石桥头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9”，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运营期，施工期无外排废水，仅涉及少量扬尘、汽车尾气及油漆废气排放，因此无总量控制要求。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见附图 4），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省级生态经济地区，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根据《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联系单》（[2025]2 号），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符合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的选址不在负面清单内，且已经获得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

策的要求。

3、总结论

温岭市绿色智能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